

**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签署《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2×660MW 级环保设备出让、**  
**运营、回购项目（TOT）合同》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2×660MW 级环保设备资产收购与运营”TOT 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：（1）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谷环保”）与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国信”）签署《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环保 2×660MW 设备出让、运营、回购项目合同》；（2）光谷环保在《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环保 2×660MW 设备出让、运营、回购项目合同》签署生效后 3 个月内组织完成“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2×660MW 机组烟气脱硫、脱硝、除尘、除灰系统”资产评估；（3）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价与交易暂定价（36,422 万元）孰低为准（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）。

以上详见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“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2×660MW 级环保设备资产收购与运营”TOT 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4）。

2018 年 2 月 9 日，光谷环保在授权范围内与新疆国信正式签署了《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2×660MW 级环保设备出让、运营、回购项目（TOT）合同》，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价与交易暂定价（36,422 万元）孰低为准（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）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主体：

- （1）甲方：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
- （2）乙方：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交易价格：收购价格暂定为 36,422 万元（含 17% 增值税），合同签订后 3 个月之内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资产评估，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价与交易暂定价孰低为准（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）。

### 3、支付方式及期限：资产收购款分二期支付：

首期资产转让价款按交易暂定价（36,422 万元）的 50%（18,211 万元）计算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财务收据付款；下述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，乙方在合同生效 6 个月内支付最终资产转让价余款：①资产评估完成，甲方根据最终资产转让价格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乙方；②资产权属无瑕疵，双方已完成资产清点及交接手续。

4、资产移交与接管：在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根据作为合同附件一资产明细表进行资产清点工作，资产移交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（60）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具体实施细则移交前制定。

5、运营期：本项目合同运营期为二十年，运营期满后，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。运营期从乙方开始收取运营服务费用起 20 年，如两台机组不是同时取得了运营服务费，则按取得时间分别计算运营期。

《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2×660MW 级环保设备出让、运营、回购项目（TOT）合同》其他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“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2×660MW 级环保设备资产收购与运营”TOT 项目的公告”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